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系專題研究確認單 (適用 111 級)

系辦收件日期：

繳交期程：

 二下期末考前四週（第十四週）-專題研究第一次分組名單繳交(若題目尚未確認請寫：未訂) 三下中招考週前（第六週）-畢業專題發表前最後確認繳交(繳交後類型及題目不得再修改)

專題研究類型	學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性			班級
	非學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務性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競賽性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學性			
專題題目					
指導老師					
序	學號	姓名	連絡電話	簽名	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
指導老師（簽名）：

系主任：

依實施要點第四條、第(一)項要點辦理：

1. 本系學生以大三班級進行分組，由同學自組團隊，每組以不超過五人為限；進修部每組以不超過八人為限。
2. 分組完成之後，每組專題至少需有一名本系指導教授（可跨系）進行專題指導，至多以二名指導教授為限。
3. 本系每位教師以有意願指導且達指導組數至少一組為原則，所指導之專題組數，以不超過二組為限，共同指導則折半計算。
4. 專題題目的產生方式，由分組學生與指導教授共同溝通討論擬訂。
5. 在確認專題組員、指導教授與專題題目後，學生必須填寫組員名單，由指導教授簽名認可後，於第二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前四週（第十四週）內繳回系辦公室，完成分組手續。
6. 專題分組手續(加退選)完成後，不得任意更換組員與指導教授。若因不可抗拒因素而無法繼續進行者，得經系課程委員會決議，交由其他指導教授繼續指導，該情況下之學生人數與組數得不受前述上限之規範。